

# 紐約梅隆系列基金-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

## (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 投資人須知【第一部分：基金專屬資訊】

刊印日期:2022年3月31日

- (一) 投資人申購前應詳閱投資人須知(包括第一部分及第二部分)與基金公開說明書中譯本。  
(二)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壹、基本資料			
基金中英文名稱	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 (BNY Mellon U.S. Municipal Infrastructure Debt Fund)(基金之配息來源可能為本金)	成立日期	2017年4月19日
基金發行機構	紐約梅隆環球基金公司	基金型態	開放式公司型
基金註冊地	愛爾蘭	基金種類	債券型
基金管理機構	BNY Mellon Fund Management (Luxembourg) S.A.	國內銷售基金級別	美元A累積、美元A配息、美元C累積、歐元H避險累積、歐元H避險配息
基金管理機構註冊地	盧森堡	計價幣別	美元
總代理人	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規模	835.33百萬美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保管機構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SA/NV Dublin Branch	國人投資比重	0% (截至2022年3月31日)
基金總分銷機構	BNY Mellon Investment Management EMEA Limited (非屬歐洲經濟區、英國除外)	其他相關機構	無
收益分配	美元 A 配息；歐元 H 避險配息—每半年配息	基金保證機構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績效指標benchmark	50%Bloomberg Barclays U.S. Municipal Bond TR Index、50%Bloomberg Barclays Taxable U.S. Municipal Bond TR Index	保證相關重要資訊	無；本基金非保證型基金

### 貳、基金投資標的與策略(簡介)

#### 一、投資標的：

本基金主要投資以籌措基礎建設領域及專案資金為目的而於美國或其屬地發行且於合格市場掛牌或交易之市政債券投資組合，意即本基金淨資產價值至少 75%投資於合格市場掛牌或交易之市政債券投資組合，以達成提供高水平收益並同時維持資本之投資目標。本基金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至多 20%於其他政府及/或美國聯邦政府或其機構、公共國際組織、公司或其他商業發行機構發行之政府債、公司債及債券相關證券，其得為固定或浮動利率(即市政債券、可變利率即期票券(VDRNs)、收購選擇權債券、浮動利率票券(FRNs)、短期國庫券、政府機構債券、零息債券、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信用連結票據、結構型債券、貨幣市場工具(即商業本票及銀行存款)、私募(即 144A 債券)。(詳細內容請參閱公開說明書之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投資目標、投資政策及其他資訊」章節)

#### 二、投資策略：

本基金直接投資於債務及債務相關證券，亦得使用衍生性金融工具。本基金不得投資於未經評等之證券。本基金投資至少 80%為具投資等級之債券及債券相關證券，而本基金僅可投資不超過

20%於屬於次投資等級證券之債務及與債務相關證券。至於資產擔保證券、抵押擔保證券、結構型債券及其他信用連結工具，須由標準普爾或穆迪之評等或相當之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為 BBB- (或與其相當之評等)。本基金不得投資超過淨資產價值之 10%於經認可之評等機構信用評等等級低於 BB-之標的，本基金投資於債券及與債券相關證券之經認可評等機構評為最低信用評等為 B-(或與其相當之評等)。本基金總計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於可轉換證券(例如債務券及債券務相關證券)。本基金亦得投資於流動性資產、現金資產或類現金資產，且最多得投資其淨資產價值之 10%於集合投資計畫。本基金未擬持有空頭部位。

### 參、投資本基金之主要風險

- 一、本基金適用之主要風險：本基金無特有風險，有關投資風險請詳閱公開說明書「風險因素」一節，惟子基金之資產風險可能受到如利率上升、市場流動性下降，或債券發行機構違約不支付本金、利息或破產等不確定因素所影響，此外，債券發行人違約之信用風險、利率變動風險、流動性風險、外匯管制及匯率變動之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基金投資新興市場部份亦可能涉及高度的風險，且應視為高度投機性。投資人亦可參見公開說明書之「貨幣風險」中有關匯兌風險之說明。
- 二、本基金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基金投資可能產生的最大損失為全部本金。
- 三、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本基金為投資於以籌措基礎建設領域而於美國或其屬地發行之市政債券，根據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本基金風險報酬等級為 RR2。此等 RR 值係計算過去 5 年基金淨值波動度標準差，以標準差區間予以分類等級。此等級分類係基於一般市場狀況反映市場價格波動風險，無法涵蓋所有風險(如：基金計價幣別匯率風險、投資標的產業風險、信用風險、利率風險、流動性風險等)，不宜作為投資唯一依據，投資人仍應注意所投資基金個別的風險，相關資料(如年化標準差、Alpha、Beta 及 Sharp 值等)可至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網站之「基金績效及評估指標查詢專區」([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https://www.sitca.org.tw/index_pc.aspx))查詢。

### 肆、本基金適合之投資人屬性分析

- 一、基金類型：本基金為債券型基金。
- 二、基金特色：本基金主要投資於位於以籌措基礎建設領域而於美國或其屬地發行之市政債券。
- 三、KYP 風險評估結果：本基金可能面臨的風險包含：類股過度集中及產業景氣循環之風險、流動性風險、政治或經濟變動之風險、商品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其它投資標的或特定投資策略之風險、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風險、新興市場之波動風險、地區之投資集中度風險及法令環境變動之風險及其他投資風險等，個別國家的政經情勢、政府政策或法令變動都可能對本基金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譬如政治不確定性、罷工、暴動、戰爭等，都將可能使基金面臨不確定之風險。
- 四、適合之投資人屬性：綜上，本基金適合尋求長期資本增長及可接受適度波動之投資人，不適合有意於短期或中期期間內撤回投資資金，或是無法承受特定市場之股票波動對基金淨值產生影響的投資人。

### 伍、基金運用狀況

#### 一、基金淨資產組成：

##### 1. 依投資類別：(%)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比重%

債券	100
現金或約當現金	0.00
合計	100

#### 2. 依投資國家或區域：(%)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比重%

美國	100
其他	0
合計	100

#### 3. 依投資標的信評：

資料日期：2022 年 3 月 31 日

信評	比重%
AAA	5.8
AA	44.2
A	40.8
BBB	7.6
BB	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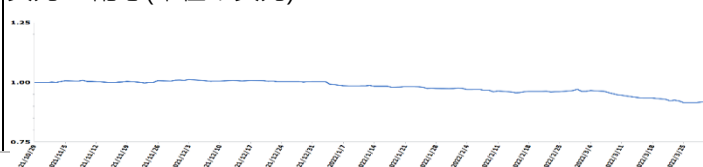
註：1. 分配的百分比均被調整至小數點後一位，百分比總和可能不等於 100%。

#### 二、最近十年度基金淨值走勢圖：(列示主要銷售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資料日期：2021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C 累積(單位：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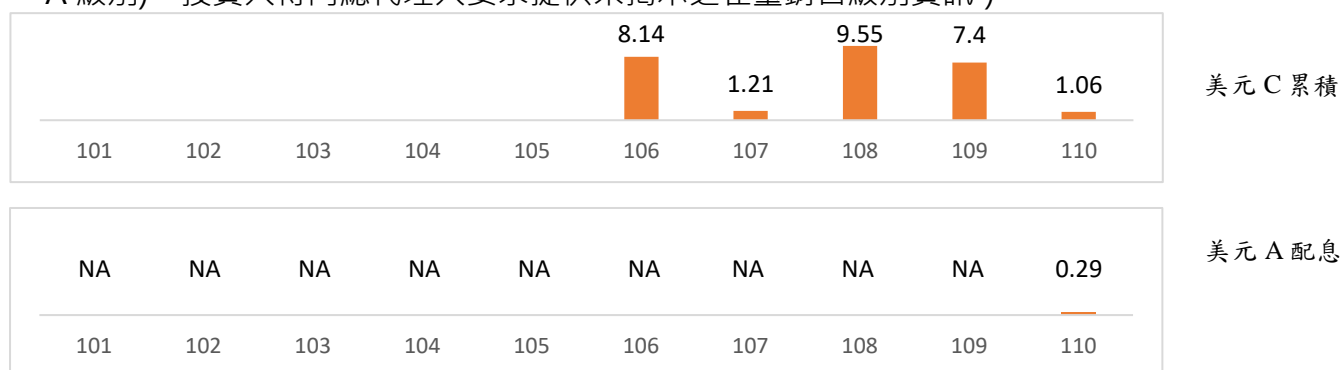


美元 A 配息(單位：美元)



資料來源：Lipper

**三、最近十年度各年度基金報酬率：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C級別及A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年度基金報酬率：指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以1~12月完整曆年期間計算，加計收益分配後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3. 成立當年度以基金成立日至當年年底之累積報酬率表示。(美元C累積:2017/4/19;美元A配息:因無存量而無報酬率數字)

**四、基金累計報酬率：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僅列示主要銷售級別C級別及A級別)，投資人得向總代理人要求提供未揭示之在臺銷售級別資訊)**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 2017年4月1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C累積	-7.60	-7.38	-5.02	6.20	NA	NA	17.47
期間	最近三個月	最近六個月	最近一年	最近三年	最近五年	最近十年	基金級別成立日 2021年10月29日起算至資料日期日止
美元A配息	-7.72	NA	NA	NA	NA	NA	-7.45

註：資料來源：Lipper

1. 累計報酬率：指至資料日期日止，本基金淨資產價值最近三個月、六個月、一年、三年、五年、十年及自基金成立日起算，加計收益分配之累計報酬率。

2. 收益分配均假設再投資於本基金。

**五、最近十年度各年度每受益權單位收益分配之金額/幣別：(在臺銷售之所有分配收益級別分別列示)：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美元A配息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N/A	0.00471
歐元H避險配息	N/A	N/A	N/A	N/A	N/A	0.02319	0.03979	0.03736	0.03109	0.02794

**六、最近五年度各年度基金之費用率：(在臺銷售之所有級別分別列示)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年度	106	107	108	109	110
美元A累積	N/A	N/A	1.13	1.13	1.12
美元A配息	N/A	N/A	N/A	N/A	N/A
美元C累積	0.65	0.65	0.63	0.63	0.62
歐元H累積避險	1.15	1.15	1.13	1.13	1.12
歐元H配息避險	1.15	1.15	1.13	1.13	1.12

註：1. 費用率：指由基金資產負擔之費用占平均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如：交易直接成本—手續費、交易稅；會計帳列之費用—經理費(投資顧問費用)、行政管理費及過戶代理人費、保管及託管費與交易費及其他費用等)

**七、基金前十大投資標的及占基金淨資產價值之比率(%)資料日期：2022年3月31日**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投資標的名稱	比重%
NEW YORK N Y	1.39	BROWARD CNTY FLA ARPT SYS REV	1.16
NEW YORK ST DORM AUTH ST PERS	1.25	NEW YORK ST URBAN DEV CORP ST	1.15
PIEDMONT MUN PWR AGY S C ELEC	1.23	CALIFORNIA CMNTY CHOICE FING A	1.14
SAN JOSE CALIF REDEV AGY SUCC	1.20	PENNSYLVANIA ST TPK COMMN TPK	1.11
NEW YORK ST URBAN DEV CORP REV	1.20	OHIO RIVER BRIDGES	1.10

**陸、投資人應負擔費用之項目及其計算方式**

項目	計算方式或金額	
經理費	A/H 股份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1%
	C/I 股份	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50%

保管費	不超過每年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15%，每年最低應付 30,000 美元。
申購手續費 (或遞延銷售手續費)	最高 5% (無遞延銷售手續費)。
買回費	無。
轉換費	最高 5%。
短線交易買回費用	不適用。
反稀釋費用	無。但得於不超過本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2% 之範圍內進行稀釋調整。於特殊情況下得暫時提高前述稀釋調整上限。
其他費用 (如買回收件手續費、分銷費用、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費用、績效費)	行政管理人費用：不超過基金淨資產價值之 0.6%，每年最低應支付 800,000 美元。 一般費用：基金將支付其營運上所產生之特定其他成本與開銷，包括但不限於稅款、政府課稅、法律、審計與顧問服務費用、股東會費用、保管與轉讓費用、任何由基金公司任命之經銷商或支付代理人之費用與所有相關之專業費用與開銷等。

### 柒、受益人應負擔租稅之項目及其計算

- 一、 中華民國境內稅負
- (一) 投資人取得境外基金之收益分配及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之所得屬海外所得，投資人應檢視是否應依所得基本稅額條例第12條規定課徵基本稅額(又稱最低稅負制)。
- (二) 投資人申請買回/轉讓受益憑證或於境外基金解散時，無須繳納證券交易稅。
- 二、 境外稅負
- 各國稅法規章均持續異動，並可能具有追溯力，投資人應參見基金公開說明書「稅務」一節瞭解相關稅負。

### 捌、基金淨資產價值之公告時間及公告方式

- 一、 公告時間：本基金每營業日公告前一營業日母受益權單位之淨資產價值。
- 二、 公告方式：於總代理人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tcb-am.com.tw>)公告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公告。

### 玖、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之取得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網址

- 一、 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參與證券商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時，應交付本投資人須知及公開說明書中譯本予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於證券交易市場進行交易者，不在此限。
- 二、 投資人可於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http://www.fundclear.com.tw>)查詢有關境外基金之淨值、基金基本資料、財務報告、公開說明書、投資人須知、公告訊息、銷售機構及境外基金相關資訊。

### 拾、其他

- 一、 本投資人須知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總代理人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 二、 本基金採用『公平價格調整』及『反稀釋』機制，相關說明請詳第二部份：玖、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二、反稀釋機制」章節。
- 三、 本基金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或同意生效，惟不表示本基金絕無風險。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以往之績效不保證基金之最低收益。
- 四、 境外基金係以外幣計價，投資人須承擔取得收益分配或買回價金時轉換回新臺幣可能產生之匯率風險。若轉換當時之新臺幣兌換外幣匯率相較於原始投資日之匯率升值時，投資人將承受匯兌損失。
- 五、 境外基金係依外國法令募集與發行，其公開說明書、財務報告、年報及績效等相關事項，均係依該外國法令規定辦理，投資人應自行了解判斷。
- 六、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 七、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 八、 基金將費用和支出記入本金，以最大程度地分配股息，因此，基金的配息可能由基金的收益或本金中支付。任何涉及由本金支出的部份，可能導致原始投資金額減損。有關更多詳細信息，請參見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之紐約梅隆美國市政基礎建設債券投資基金「配息政策」章節。
- 九、 有關基金應負擔之費用(境外基金含分銷費用)已揭露於基金之公開說明書或投資人須知中，投資人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或境外基金資訊觀測站中查詢。有關本基金配息組成項目，投資人可至<http://www.tcb-am.com.tw>下載或查詢。
- 十、 基金或服務所生紛爭之處理及申訴管道請詳見第二部份：「柒、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章節。
- 十一、 基金或服務有無受存款保險、保險安定基金或其他相關保障機制之保障：無。
- 總代理人合庫投信服務電話：(02)2181-5999